

证券代码：400131

证券简称：科迪 3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破产重整。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中院”）于2022年9月8日裁定受理并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11月22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与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河南科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合并重整。

2023年4月2日，破产管理人召开了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表决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

2023年4月24日，破产管理人收到商丘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14破3号之十三，裁定批准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合并重整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3年12月18日，商丘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豫14破3号之十六），裁定确认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三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因债权人未能提供有效账户而未能清偿的债权，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应清偿的现金及股票预留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及破产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破产重整及相关事项已完成，暂停转让因素已经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0日开市起在退市板块恢复转让。

三、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

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在退市板块恢复转让。

1、股票除权日：不适用

2、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恢复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三次（每星期一、三、五各转让一次）。

3、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4、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科迪 3

股票代码：400131

5、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 100 股为单位。申报买入股票，数量应当为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 100 股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6、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人民币 0.82 元/股：

依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导致公司暂停转让的，股票恢复转让后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不做除权除息处理。

7、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恢复转让申请表》。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